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會議**

**更完備的公務員嘉獎制度**

**目的**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公務員有良好表現和操守，並不時會檢討和加強表現管理及嘉獎制度。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我們在改善公務員嘉獎制度方面的最新工作。

**背景**

2. 維持一支廉潔有效、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有重要作用。近年香港經濟轉型，加上影響本港經濟表現的其他因素，促使社會各界作出調整，渡過難關，而公務員隊伍亦不例外。由於政府財政緊縮，公務員編制在財赤影響下持續縮減，而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則不斷提高和轉變，公務員隊伍正面對巨大壓力和考驗。儘管如此，全體公務員仍克盡己任，全心全意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

3. 我們認為一個完備的嘉獎制度可產生激勵士氣的作用，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表現，從而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在二零零三年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務員嘉獎制度。

**目前情況**

4. 迄今，公務員可在下文第5至7段所述的兩個嘉獎制度下獲得表揚。

## **行政長官授勳及嘉獎制度**

5. 在行政長官授勳及嘉獎制度下，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若對社會有建樹，可視乎其貢獻的重要性，獲提名領受勳銜或接受嘉許。過去三年，每年約有 120 名公務員在該制度下獲表揚。

## **嘉獎信計劃**

6. 嘉獎信計劃基本上由部門自行統籌。在該計劃下，各局／部門的管理層可向以下人員頒發嘉獎信：

- (a) 在改善所屬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方面作出了超乎日常職務要求的重大貢獻；或
- (b) 其傑出或英勇表現值得高度表揚。

7. 提名書在全年任何時間均可提出。各局／部門自行成立並由首長級人員出任主席的嘉獎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書。二零零二年頒發的嘉獎信約為 1 200 封。

## **檢討結果**

8.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檢討過嘉獎制度的運作和成效，認為可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以下為我們觀察所得：

- (a) 在行政長官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獲表揚的公務員數目有所限制是理所當然的，因為該制度的目的，在於表揚社會各界人士的傑出表現；
- (b) 公務員有必要為重整職務、節省開支和提升效率等作出積極貢獻。社會大眾在這方面的期望料會持續下去。我們因此需要更妥善的方法激勵並肯定員工在這些範疇的貢獻；
- (c) 目前各部門在嘉獎信計劃下的參與程度不一，獲表揚的員工大多來自紀律部隊。我們希望更多部門主動提名，使嘉獎信計劃發揮更大作用。擴大嘉獎信計劃的涵蓋範

圍對此應有幫助；以及

- (d) 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只差一點就符合資格獲頒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的公務員，為數不少。我們認為應增設另一嘉獎渠道，讓政府表彰這些人員的重要貢獻。

### **更完備的嘉獎制度**

9. 研究過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檢討結果並經諮詢各局／部門及職方代表的意見後，我們已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嘉獎制度：

- (a) 擴大嘉獎信計劃的涵蓋範圍，讓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均獲得表揚。在個別情況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符合資格獲得嘉許；以及
- (b) 推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作為行政長官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嘉獎信計劃之間的另一嘉獎層面。在該計劃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代表政府表揚經選拔的公務員，以彰顯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

10. 更完備的公務員嘉獎制度詳載於下文第 11 至 16 段。

### **更完備的嘉獎信計劃**

11. 在更完備的嘉獎信計劃下，各局長／部門首長可向下述人員頒發嘉獎信：

- (a)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或
- (b) 在改善所屬的局／部門／職系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方面有重大貢獻的人員；或
- (c) 其傑出表現值得高度表揚的人員。

12. 要符合第 11(a)段的嘉獎準則，員工應至少連續三年有優秀的工作表現，可作為模範。在審核資格方面，管方應在適用情況下，查考有關人員過往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同時考慮有關職系在考績方面的一般標準，務求選出實至名歸的模範人員，加以表

揚。

13. 第11(b)段的準則，是指員工的表現超出日常職務的要求，可作為模範；而第11(c)段所指的傑出表現，可以是一項英勇行為，亦可以是員工在處理危機或緊急情況時自發的表現。有關危機或緊急情況不一定與工作有關，但該員的行為必須是值得讚揚並有助提高所屬的局／部門／職系或政府的形象。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14. 新增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中央統籌。員工必須表現特別傑出，至少連續五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資格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獲得表揚。一如嘉獎信計劃，各局長或部門／職系首長考慮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提名書時，應在適用情況下，查考有關員工過往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同時考慮有關職系在考績方面的一般標準。此舉是要確保在全體公務員中選出實至名歸的模範人員，加以表揚。

15. 當該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會根據經驗檢討是否應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計劃名額初步定為每年80個。不過，如值得嘉許的人員超出該指示數目，名額可酌情增加。同樣，嘉獎名額會根據所得經驗加以檢討。

16. 頒授儀式每年舉行一次，獲嘉獎人員可邀請親友出席觀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親自頒發嘉許狀予獲嘉獎人員，以示政府對員工貢獻的重視。

### **推行安排**

17. 更完備的嘉獎制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推行，而首批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頒發。

18. 根據統籌更完備的嘉獎制度所汲取的經驗，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再尋求改善。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